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嘉敏
電話：23363566#17
傳真：23363563
電子信箱：ay874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5309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及旨揭競賽簡章1份 (44600129_1153090070_1_ATTACH1. pdf、
44600129_1153090070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52702387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融入之學習規劃，並實踐淨零綠校園行動目標，爰辦理旨揭競賽。

三、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國小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二）實作競賽型式：以環境教育五大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作為主軸方向，產出對應問題解方的環境行動或具體作品，實踐環境行動力及影響力。

（三）審查方式及獎項說明：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

石牌國中 1150817



PXAA1156006450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各組取前3名（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優選、佳作、教師耕耘獎數名，以及縣市團體獎3名。

(四)特別獎說明：環境部設置「環境教育創新特別獎」及「資源循環特別獎」國小組、國中組各2名，鼓勵師生展現淨零、永續知能及創新行動，並實踐資源循環零廢棄理念。

(五)辦理期程：初審報名收件自115年10月12日至11月12日止，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複審預計116年3月辦理，以現場展演方式進行；頒獎活動預計116年4月辦理。

四、報名資訊請參閱簡章說明，亦可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下載查詢。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聯絡窗口：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李易儒小姐，電話：07-3504455，電子信箱：
taiwangee@gmail.com。

六、檢附教育部函文及旨揭競賽簡章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